

就业促进政策和服务指引

(企业篇)

前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区人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聚焦稳市场主体稳就业，让市场主体扩岗位、促发展；聚焦保重点群体就业保民生，让重点人群能就业、就好业；聚焦就业公共服务提升，让服务更精准化、多元化。

企业稳则就业稳，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为此，《就业促进政策和服务指引(企业篇)》汇编市、区就业促进政策中惠及企业的部分政策，对政策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以及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地率。市级政策包括企业吸纳就业和创业贷款的补贴政策。区级政策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扩就业，打造特色载体强就业等方面，以降低用工成本、缓解经营压力，助力企业发展稳岗扩岗；以推动服务提质扩面，激励市场主体参与就业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两级政策精准发力，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提级发展。

1 就业政策

(一) 企业扩岗补贴

1.申请条件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且企业当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的。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按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净增长人数给予1000元/人补贴;若申请期间招用的人员为本区户籍，则再增加1000元/人。

3.补贴期限

每年可申请一次该项补贴。

4.注意事项

- (1)“申请期间”是指申请时至上年度同期的一年时间内。
- (2)企业提供的符合条件的本区户籍人员名单数量应小于等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净增长人数。
- (3)申请企业需注册且实际经营两年以上。

(二) 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

1.申请条件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吸纳本区户籍当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连续失业超过3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本区对口协作地区的农村劳动力，按规定为上述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6个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月800元/人。

3.补贴期限

用人单位为重点群体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最长不超过1年。

4.注意事项

- (1)申请企业应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6个月内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 (2)企业可以享受市、区同一类型其他政策的，根据从高不重叠的原则，不能重复申请享受该补贴。

(三) 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补贴

1.申请条件

注册在本区的人力资源机构，当年度成功推荐本区户籍人员实现就业，该服务对象与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连续3个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每家人力资源机构每年享受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补贴期限

每年可申请一次该项补贴。

2 创业政策

(四) 帮扶成功创业补贴

1.申请条件

自2023年1月1日起，经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在本区新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开展经营活动满6个月，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1人及以上，并稳定就业满6个月。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家。

3.补贴期限

一次性补贴。

4.注意事项

- (1)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是非养老状态的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2)小微企业不包括分公司等企业分支机构及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
- (3)小微企业提出补贴申请时，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五) 创业赛事补贴

1.申请条件

在本区注册5年以内的创业组织或意向创业者，经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参加国家、上海市、普陀区人社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2.补贴标准

- (1)在国家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最高给予50000元补贴；
- (2)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最高给予30000元补贴；
- (3)在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给予10000元补贴、获得二等奖给予5000元补贴、获得三等奖给予3000元补贴；
- (4)对获奖创业组织或意向创业者，向区人社部门备案后，当年度在本区注册的，再给予20000元发展补贴。

3.补贴期限

一次性补贴。

4.注意事项

创业组织最迟应在获奖之日起6个月内、意向创业者最迟应在获奖之日起12个月内，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赛事补贴申请;获奖创业组织或意向创业者最迟应在获奖之日起12个月内，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后在本区注册，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发展补贴申请。

3 综合政策

(六) 乐业基地

1.申请条件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园区，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并积极参与或承办区人社部门就业促进活动，可向区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成为“乐业基地”。

2.补贴标准

企业类“乐业基地”的补贴标准为5-30万元/家，园区类“乐业基地”的补贴标准为10-50万元/家。

3.补贴期限

每年可申请一次该项补贴。

4.注意事项

申请乐业基地的企业或园区，应于每年初向区人社部门进行备案。

普陀区就业公共服务地图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咨询电话
★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宁夏路627号	62547410
01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胶州路1087号	52798153
02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枫桥路8号	62167000
03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中山北路3500号2号楼	62160044
04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交通路1511号	56523016
05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君路9号	66253006
06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宁强路25号	60837528
07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兰溪路1018号	52768994
08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金路51号	66690560
09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清峪路127号	62061766
1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绿杨路225号	66267866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众号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公众号

（一）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 1.申请条件
- 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安排在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2.补贴标准
- （1）岗位补贴标准: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
- （2）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缴纳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下限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 3.补贴期限
- 补贴期限累计一般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且“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其法定退休年龄。
- 4.注意事项
-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日期在先，就业登记备案日期在后。
- （2）用人单位线上补贴意愿确认或线下补贴提交申请时，就业困难人员尚未退工。

（二）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1.申请条件
-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或属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并进行纳税登记，新招用本市户籍或本市高校毕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2.补贴标准
- 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缴费基数计算的、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
- 3.补贴期限
- 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最长不超过一年。

- 4.注意事项
- 企业必须在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补贴。

（三）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 1.申请条件
- 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市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2.补贴标准
- （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本市当月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50%的标准给予补贴。
- （2）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本市当月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
- （3）每个创业组织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核定补贴人数，每月申请补贴人数以8人为限。

- 3.补贴期限
-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
- 4.注意事项
- （1）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2）创业组织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3）首次申请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须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提出，末次申请最晚不超过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42个月内提出。

（四）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及利息补贴

- 1.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 （1）申请对象
- 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 （2）申请条件
- ①.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②.申请人及组织法定代表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③.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 b.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

- （3）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 ①.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
- ②.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③.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s；
- ④.免收担保费；申请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可以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个人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

- 2.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 （1）申请条件
- ①.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②.自贷款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
- （2）补贴标准
-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3）注意事项
- ①.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对申请无还本续贷的，仅对按期偿还本息的续贷(含提前结清本息)给予贴息；
- ②.同一借款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

（五）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 1.申请条件
- （1）创业团队入驻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签订书面孵化场地租赁协议，并支付工位费用。
- （2）创业团队负责人在孵化协议期内成功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四类创业组织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人。
- 2.补贴标准
- 每个团队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0元，补贴支付到创业组织单位账户。

- 3.补贴期限
- 场地费补贴以创业团队入孵之日起到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间实际承担的场地费为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4.注意事项
- 申请人应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

乐业基地

一、基地备案

申请乐业基地的企业或园区，需在本区合法登记注册并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于每年初向区人社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形式由各街镇推荐或企业、园区自荐。

参与备案的企业和园区应积极参与或承办区人社部门相关就业促进活动，于次年初进行评估认定。评估认定指标每年根据工作实际作动态调整。

二、评估认定

乐业基地备案后，区人社部门对基地开展日常工作指导，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基地上年度工作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根据运营主体不同，乐业基地可分为企业类和园区类，每年度根据综合认定条件开展认定，认定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企业类乐业基地另设D等级，作为单项条件认定。

（一）企业类乐业基地。企业类乐业基地认定指标包含就业促进及技能提升两方面内容，对应A、B、C基地等级设置相应指标要求。对于仅满足A级或B级企业类基地就业促进方面或技能提升方面认定指标中单方面要求的基地，可认定为D级基地。

（二）园区类乐业基地。园区类乐业基地认定指标包含就业促进、技能提升及企业服务三方面内容，对应A、B、C基地等级设置相应指标要求。

三、扶持内容

（一）经费保障。对认定为A级、B级、C级和D级的企业类乐业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扶持补贴。对认定为A级、B级、C级的园区类乐业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扶持补贴。

（二）重点支持。区人社部门重点指导乐业基地开展就业、创业、技能等政策类、活动类、服务类等各项工作，并给予基地相关活动配套支持。

具体认定指标请洽区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政策
服务指引
企业篇